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調任副主席  
及  
委任行政總裁

調任副主席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周先生」)，現同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配合公司策略發展的需要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敏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周先生亦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8)(「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現為全聯環境服務業商會常務會長。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及在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擁有個人權益60,167,24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分別通過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擁有本公司權益307,676,110及3,114,768股股份，合共為310,790,878股股份。

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490,47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星彩持有。
- b. 1,949,504,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星彩持有。星彩與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一致行動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彼等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8.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周先生亦已就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周先生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40,000港元董事袍金。董事會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其進一步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亦已確認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周先生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後，本公司現任高級副總裁及輪席執行總裁王助貧女士(「王女士」)將接替周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王女士將致力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助貧女士**，五十一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且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輪值執行總裁。王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子公司出任董事職務。王女士於大連理工大學水工結構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在中國農業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為正高級工程師。王女士曾任職於北京中交建設工程諮詢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北京市發展改革委員會基礎設施處主任科員；北京市水務局排水管理處副處長、規劃計畫處副處長、同時兼任首都水資源協調委員會秘書處處長。彼於水務行業擁有管理及運營等方面多年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擁有個人權益81,111股及家族權益34,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王女士目前與本公司簽訂之僱傭合約，王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人民幣858,000元。彼之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亦已確認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先生於出任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以及歡迎王女士出任行政總裁及周先生出任副主席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調任後，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副主席）、李海楓先生、李一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